

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

大办〔2022〕6号

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2022年稳定发展早稻生产 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、南湾湖办事处、区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大通湖区2022年稳定发展早稻生产八条措施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



大通湖区2022年稳定发展早稻生产的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，稳定我区粮食生产，确保高质量完成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，特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压实党政同责

各镇（办事处）党委、政府是粮食生产任务的责任主体，村支两委是实施主体。要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将责任分解到人。同时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（详见附件1），将面积落实到村、到组、到农户、到田块。

二、抓好示范创建

依托科技示范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创建高质高效示范样板。全区创建2个粮食生产万亩示范片（河坝镇、北洲子镇）、2个千亩示范点（金盆镇、千山红镇），落实好示范片标牌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。

三、推广集中育秧

一方面着力支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开展早稻集中育秧，引导建立功能齐全、设施完善、生产先进、相对稳定的早稻育秧基地，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。

另一方面着力推广以村组育秧能手为主的传统集中育秧，通过集中育秧解决因劳力、技术、机械等缺乏不能育秧、不会育秧的问题，从而稳定早稻面积。全区新建8个共40000平方米的早稻集中育秧连栋大棚，创办11个早稻集中育秧示范点。

四、遏制耕地抛荒与“非粮化”

实行耕地弃耕抛荒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挂钩，坚持“谁种地谁受益，不种地不得补贴”的原则，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土地，由区、镇国有土地经营公司负责收回。村域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1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10亩以上的，对相关驻村干部和村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各镇辖区内出现耕地连片抛荒2亩以上或零星抛荒面积20亩以上的，对相关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省、县主要干道周边出现抛荒1亩以上的，对相关镇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包路段责任人和区直联村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五、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走“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”之路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，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利用台帐，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护，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措施，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面退出水稻种植。

六、强化政策引导

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粮食生产奖励扶持政策，整合涉农资金全力支持早稻生产。

（一）大棚补贴。单拱钢架育秧大棚每平方米补助28元，标准化连栋钢架育秧大棚每平方米补助60元。新建大棚严格按照《大通湖区财政补助农业设备设施管理办法》（大农办〔2020〕8号）要求进行使用和管护，确保使用3年以上（补助标准按6: 2: 2三年到位），对未按管理办法进行使用的主体，将纳入奖补黑名单，并一律追回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机械补贴。高速插秧机按照国、省补贴标准予以累加补贴（新增10台，由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准）；农业植保无人机按照国、省补贴标准予以累加补贴（新增5台植保无人机，由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准）。每台机械累计补贴不超过购机金额，机械须在大通湖区内作业方可享受补贴。

（三）面积补贴（以早稻收割面积作为补贴依据）

1. 早稻集中育秧补贴200元/亩。
2. 早稻抛、插作业补贴70元/亩。（大田抛、插秧兜数不少于1.8万兜/亩）

育、插（抛）秧经营主体不得另行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。

3. 双季稻种植补贴。双季稻按每亩113元进行补贴。

（四）示范片补贴。粮食生产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万亩示范片每个补贴10万元，千亩示范点每个补贴1万元。

（五）超额面积奖励。优化考核方式，加大早稻生产考核比重，对超额完成早稻目标任务的镇(办事处)，超额面积按10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七、加强技术服务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成立早稻生产驻镇技术指导组(详见附件2)，抽调专业技术骨干驻镇指导早稻生产。各镇相应成立早稻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小组，深入到村组、到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。

八、严格督查考核

粮食生产是国之大者，各镇（办事处）、相关部门单位务必要将粮食生产任务压实。

（一）严守底线。严格落实省、县主要干道领导干部包干负责，责任到人，做到宜双则双、应种尽种，杜绝季节性抛荒。责任路段出现季节性抛荒10亩以上的，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。

1. 面积落实情况由各镇审核上报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核实验收，区督查组重点在育秧、插秧期（3月10日至4月25日）和早稻成熟期（6月15日至7月15日）开展专项督查，督察一次通报一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早稻生产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。区纪委区监察工委负责全程查处，抓典型，形成震慑。

2. 杜绝早稻插、抛秧后损毁改种现象。严禁镇、村对损毁已插、抛大田进行补贴，村域内损毁改种面积5亩以上的，镇域内损毁20亩以上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。

按照《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，加大粮食生产责任制考核力度，将粮食生产纳入2022年各镇（办事处）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，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工作考核“指挥棒”的作用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通报，并作为受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表扬，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，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；对因不履行职责、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生产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 大通湖区2022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

2.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驻镇早稻生产技术指导组联系表

附件 1

大通湖区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

单 位	耕地面积 (亩)	计税面积 (亩)	粮食播 种面积 (亩)	产 量 (吨)	早稻面积 (亩)	早稻集中 育秧面积 (亩)
河 坝 镇	93788	85800	92000	40500	24000	18000
北洲子镇	41381	36700	43000	19600	11800	10000
金 盆 镇	42573	39200	46000	20800	14000	11000
千山红镇	75878	61400	67000	30000	10200	8000
南湾湖 办事处	48000		24000	9100	5000	4000
合 计	301620	223100	272000	120000	65000	51000

附件 2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驻镇早稻生产技术指导组

乡镇	责任领导	责任人员	联络员
河 坝 镇	曹子龙	黄华南 13549744642	陈再文 15367723246
北洲子镇	刘庆华	苏利荣 13874331578	张 凤 18692772928
金 盆 镇	曾德良	蒋峻峤 18973712608	李贺勋 15173798350
千山红镇	雍 文	何应荣 15873705848	赵天武 15273754797
南湾湖办事处	杨益良	何应荣 15873705848	谢滨 15973745703

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